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

##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教育目標

本班之設立，旨在延續、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，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。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：

- (一)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。
- (二)具有設計數學課程的專業知能。
- (三)具有建構數學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。
- (四)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- (五)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、評量、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。

### 二、課程領域

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，詳如本班現行課程。

### 三、課程修習辦法

- (一)除論文外，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：核心課程必修 17 學分，實務與理論課程選修 15 學分以上。
- (二)修業年限規範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**研究生於各學期選課期間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建議修課方向，並由指導教授於選課確認單簽名同意（尚無指導教授者，由導師代理徵詢指導及選課單確認事宜）。**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 9 學分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，唯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(三)「獨立研究」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，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，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始得修習「獨立研究」課程。
- (四)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，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免修各該課程。
- (五)研究生在研究所（含碩士學分班），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予以抵免。

### 四、畢業條件

- (一)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，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，**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、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，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（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）。**
- (二)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。
- (三)完成學位論文，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相關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